

## **研習活動、觀摩活動等之隨團人員原則上宜就參加人員先行調派運用**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4.7 處忠六字第 0950002217 號「主計長信箱」)

查本處(現為本總處) 94 年 12 月 19 日處忠五字第 0940009220b 號函規定，機關辦理自強活動，其隨團人員宜就參加人員先行調派運用，且參加人員均以公假方式出席，自無差旅費報支問題。本案研習活動、觀摩活動等之隨團人員原則上亦宜比照上開函示精神就參加人員先行調派運用，至隨團人員假別如何認定與得否支領相關費用，則宜尊重人事單位權責，並視其差假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